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3750號

原告 邱琨詠

被告 林元翔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零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玖仟零陸拾捌元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、聲明：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21日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在台北市○○路與長沙街口往北門方向，在快車道過失違規右轉，致使原告所駕駛車號000-000號營小客車閃避不及而受有車損新台幣（下同）65,800元、營業損失30,000元、往來修車廠與住家之計程車費3,000元，依侵權行為的法律關係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8,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抗辯、聲明：願以2萬元與原告和解，己車也受有嚴重車損，原告主張之營業損失天數不符，維修情形不符，且應計算折舊，原告與有過失，且提出雙方訊息紀錄、原告車損照片、被告車損照片及估價單等為證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、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認定的簡要說明：

（一）關於侵權行為成立：經查，被告疏未注意且違規自快車道右轉致本件車禍發生之事實，有被告自承事故前完全沒有看到原告車輛（本院卷第61頁），經比對本件車禍碰撞所在位置（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，本院卷第55頁）中被告自承由快車

道右轉（該路段禁止右轉），即可以認定本件車禍，應由被告負全部之過失責任，且無法期待於慢車道直行之原告，可以預期並注意自快車道違規竄出之被告車輛，且有避免本件車禍發生之可能，被告空言抗辯原告與有過失，與客觀現場圖及被告調查時之陳述不符，難以採取。

（二）關於請求金額的認定：

1. 車損：原告請求修理費 65,800 元，其中原廠報價 3,000 元，原告自承無法提出單據（本院卷第 95 頁），此部分難以認定；其餘 55,000 元，有實際維修之全盟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之發票及維修單在卷（本院卷第 99-101 頁），其中材料費為 24,000 元經依法計算折舊後，此部分僅得認定 2,400 元，加計工資 31,000 元後，為 33,400 元；至其餘之避震器等收據 8,100 元（本院卷第 37 頁），其中之避震器等 4 項 4,800 元，屬於材料，為原告所不爭（本院卷第 140 頁），應折舊為 480 元，其餘工資 3,300 元，也可以認定。被告雖提出原告車輛及其車輛照片及己車之維修費用，抗辯上述維修情況不實，底盤費用不應由其負擔云云，與上述客觀之維修收據不相符合，且依被告車損照片（本院卷第 133 頁），可以認定本件車禍撞擊力道不小，原告車輛因本件車禍底盤受損，亦屬合理，且與被告己車修繕支出不多，沒有關係，被告上項抗辯，難以採取。依上，車損費用應為 37,180 元（ $33,400 + 480 + 3,300 = 37,180$ ）。至於 TAN-113 號營業小客車，雖形式登記於隆好交通事業有限公司名下，但業經該公司負責人當庭表示，該車確屬原告所有，且不再就車損部分對被告為請求（本院卷第 139 頁），應併敘明。
2. 營業損失：原告主張受有 15 天每天 2,000 元之損失 30,000 元部分，經查，與實際維修天數僅 8 天（本院卷第 99 頁）不符，應以 8 天計算。至於每天損失 2,000 元，原告雖提出里程計費表（本院卷第 97 頁），但仍應以計程車客運商同業公會每日平均營業收入為 1,486 元（本院卷第 111 頁）較為可採。故此部分得請求之金額為 11,888 元。

01 3.計程車費3,000元：原告雖提出往返南港與中壢之計程車收
02 據（本院卷第107頁），但因該2日屬維修期間之始日與末日
03 ，且已經本院計算上述營業損失，自難認定屬本件車禍發生
04 所必需要支出之必要費用，而難以採取。

05 四、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49,068元
06 (37,180+11,888=49,068)，及自108年7月24日（本院卷第47
07 頁，繕本送達被告翌日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
08 ，有理由，應判准如主文第1項，並駁回原告超出該准許部
09 分之請求。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
10 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
11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
12 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聲請宣告被告如
13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五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不影響判決結果，故
15 不詳論。

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9 法 官 詹駿鴻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22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23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25 書記官 翁挺育

26 附錄：

2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01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2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